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公告－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之 未經審核業績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2008年12月15日通過公告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本自願性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本自願性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 |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的9個月 | |
| | | 2008年 | 2007年 |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2 | 530,536 | 366,417 |
| 銷售成本 | | (198,034) | (119,549) |
| 毛利額 | | 332,502 | 246,868 |
| 其他經營收入 | | 16,878 | 13,12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48,827) | (144,549) |
| 行政開支 | | (89,646) | (57,605) |
| 融資成本 | | (13,855) | (7,625) |
| 除稅前溢利 | | 97,052 | 50,217 |
| 所得稅支出 | 3 | (21,020) | (10,677) |
| 期內溢利 | | 76,032 | 39,540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 | 76,131 | 39,72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99) | (189) |
| | | 76,032 | 39,540 |
| 第3季季度股息－每股 | 4 | 無 | 無 |
| 每股盈利－基本 | 5 | 4.91港仙 | 2.57港仙 |
| 每股盈利－攤薄後 | 5 | 4.90港仙 | 2.56港仙 |

上述的未經審核業績不能反映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司籲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小心謹慎。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收益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本簡明綜合收益表需與2007年度之年報一起閱讀。本公司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之業績公告。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或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所涉及的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3. 所得稅支出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9月30日止的9個月 | |
| | 2008年 | 2007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海外所得稅 | | |
| — 本期間 | 20,067 | 11,730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備抵) | 962 | (1,053) |
| | <u>21,029</u> | <u>10,677</u> |
| 遞延稅項 | (9) | — |
| | <u>21,020</u> | <u>10,677</u> |

截至2008年9月30日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額中消減，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溢利的應付稅項。

由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作出香港所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兩個財政年度之香港所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並已獲稅局暫緩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亦已購買等同金額之儲稅券，並入賬為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所得稅。因此，毋須作出所得稅備抵。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有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以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現時一家附屬公司需按15%稅率繳付稅項(2007年：13%)。另一家附屬公司因錄得虧損，期內並無任何應繳所得稅(2007年：無)。其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錄得虧損，或具備有充足往年度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出之第63號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更改本期間之稅率。就該等仍享有若干中國所得稅豁免及減免(「稅項優惠」)之公司而言，新法及實施條例容許該等公司繼續享用稅項優惠，而稅率其後將更改為25%。就該等根據33%稅率繳納稅項之公司而言，新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使稅率由33%更改為25%。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9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7年9月30日：無)。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9月30日止的9個月 | |
| | 2008年 | 2007年 |
| 盈利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千元) | <u>76,131</u> | <u>39,729</u>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u>1,551,056,993</u> | 1,544,869,997 |
| 有關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u>4,067,233</u> | <u>8,276,099</u>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u>1,555,124,226</u> | <u>1,553,146,096</u> |

業務回顧

本人宣佈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9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綜合營業額為約53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6百萬港元上升約45%。

回顧期間，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是約7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90%。因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四川恒泰，最直接明顯的影響是重大協同效應，包括財務表現、經營規模及產業組織，期內的業績已加入了四川恒泰的營運，因而令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長。

產品銷售

期內，集團主力產品「樂力」維持市場佔有率，期內營業額約473百萬港元。「樂力」的銷售收入佔集團的營業額約89%。

集團其他產品：幾個集團開發的藥品包括「痔血膠囊」、「冠之檸」、「維樸芬」和2個抗生素產品，期內營業額合共約10.8百萬港元，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7.8百萬港元比較，上升約3百萬港元。

在代理海外產品方面，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集團於期內錄得約37百萬港元的銷售，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7.6百萬港元比較，大幅上升1.1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48.8百萬港元，雖然費用較去年同期的約144.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了約3%，但主要受到收購四川恒泰的協同效應及費用節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則大幅下降：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28%，而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約是39%和33%。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制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制藥廠。回顧期間主要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樂力」、「痔血膠囊」、「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維樸芬」、「奧恬蕓」米格列醇片及「奧紓」氯雷他定片等產品。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期內，本工廠主要生產：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及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本工廠於期內尚未正式投產，現正進行維修保養設備和生產設施，水針之藥品仍在等待審批中。

中國香港的製藥廠

興建在香港的一間具備GMP規範標準的製藥廠，在2008年6月已順利通過香港衛生署的GMP年檢。

四川恒泰醫藥

四川恒泰於期內加強了渠道促銷與合作，先後與多家公司建立起互動培訓機制(即為了提高合作公司員工對產品的瞭解以及職業技能，由本集團派出專業培訓師對渠道經銷商員工進行的業務技能培訓)。這樣在渠道推廣上起到立竿見影的效果。同時，加強了對OTC終端櫃檯人員的培訓，在普及本集

團產品知識的同時，也有效的幫助終端藥房人員做了溝通與業務訓練，對合作雙方均達到理想的效果。在處方市場和學術推廣方面，先從處方部牽頭，不斷在各個地方和科室建立起學術宣傳推廣渠道，不間斷的對科室醫生進行學術普及和推廣。期內，在成都組織參加了具有國家級別的肛腸科專家會議，通過該會議，把產品知識帶到會場的同時，和全國學術帶頭人建立起學術互通體系，也把本集團代理的肛腸類產品「艾者思」成功的推到臨床治療與學術相融合的營銷新境界。綜上幾個方面，通過不間斷的市場推廣和渠道優化整合，有力的促進了本集團產品銷量。

業務展望

於未來，為了面對世界金融風暴及中國的醫療改革所帶來的挑戰，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產品組合、優化產品種類、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集中資源用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並在有需要時重新整合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產品路線，為集團未來的戰略實施奠定發展基礎，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徐小凡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及郭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陶龍
主席

2008年12月15日，香港